温州市智能化技改咨询（培训）机构

服务购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温州市制造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规范和强化我市智能化技改咨询（培训）服务机构的管理，提升智能化技改咨询和培训的服务质量，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智能化技改咨询（培训）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是指在温州市域范围内从事制造业智能化技改咨询、培训及相关服务，并经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办法公开征集遴选确定的独立法人机构。

第三条 由政府购买、为温州市制造业企业提供智能化诊断、智能化方案设计、智能化技改培训等服务，以及对服务机构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的征集遴选

第四条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服务机构的征集遴选，建立温州市级服务机构名录。各县、市及洞头区经信部门可自行征集遴选一批县级服务机构，并及时将遴选标准和机构名单报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五条 参与温州市级服务机构征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组织机构要求。服务机构须在我市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提供智能制造研究、咨询、诊断、方案设计、软件、硬件、培训以及工程项目实施等单项或多项集成服务。支持我市服务机构牵头，联合市内外优秀解决方案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

（二）服务业绩要求。服务机构成长性良好，在智能化技改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业务方向为咨询服务的，需在我市上年度至少具有2个及以上（或浙江省内3个及以上）成功项目服务和实施案例；业务方向为培训服务的，需在我市上年度至少举办2场及以上智能化技改推广培训相关活动。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可以同时申报。

（三）人员配备要求。服务机构应配备稳定的技术业务咨询和团队管理人员，常驻温州提供智能制造服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

（四）业务能力要求。服务机构应具备提供智能化技改咨询规划、评估诊断、方案设计以及推广培训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相应的专业能力，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不少于3人，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不少于1人。

（五）质量管控要求。拥有可行的智能制造诊断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推广培训等内部质量管控体系。管控体系应当包含（但不限于）对服务人员、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成果等方面的具体管控措施。

获得工信部、省经信厅推荐的服务机构或承担过省级以上智能制造新模式及试点示范项目的服务机构优先推荐。

第六条 服务机构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通知进行申报。申报内容包含温州市智能化技改咨询（培训）服务机构征集表（附件1）和温州市智能化技改咨询（培训）服务机构申报书（附件2）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文本进行评审，择优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并予以公示公布。

第三章 机构的管理

第八条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各地经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当年征集确定的服务机构进行业务培训。

第九条 服务机构应当按要求参加经信部门组织的业务（政策）培训，培训完成后参加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年度评优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防止市场垄断，应对服务机构每年由政府购买的诊断、方案设计的数量进行适当限制。

（一）一般情况下，服务机构每年提供的智能化诊断服务数量不超过30家；

（二）工信部认定的工程服务机构和解决方案供应商诊断数量上限可增加20家，省经信厅认定的服务机构诊断数量上限可增加10家；

（三）服务机构服务的企业入选国家、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制造方式转型示范的，诊断企业数量上限可增加10家；

（四）上一年度由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优秀服务机构的，诊断数量上限可增加10家，连续两年或以上被评为优秀的，诊断数量上限可增加20家。

（五）每年方案设计的数量上限为诊断服务数量上限的一半。

第十一条 经信部门每年召开至少两次智能化技改诊断咨询与推广培训工作交流会，服务机构需及时反馈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讨解决方案，以不断完善和强化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每年对服务机构全年的服务成效进行综合评价，遴选出10家温州市优秀服务机构，并予以公示公布。

第十三条 优秀服务机构遴选标准：

（一）业务绩效50分。根据服务机构上年度的诊断咨询和培训评测等综合情况打分。

（二）企业评价20分。通过电话回访，表格回馈等方式，征集企业对服务机构的评价打分。

（三）课题答辩30分。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给定的课题进行现场答辩，根据现场答辩情况打分。

第四章 服务规范

第十四条 服务机构应按工作规范开展咨询服务。

（一）主动对接。服务机构应主动自行对接有需求的企业开展智能化诊断咨询服务，并向企业属地经信部门进行备案，及时更新服务动态进展。

（二）规范守时。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服务要遵守规范流程，投入足够的工作时间，确保提供的服务高质高效。

（三）服从管理。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经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没有达成有效合作意愿的前提下，应服从主管部门统筹调配指导。

第十五条服务机构应按工作规范开展培训服务。

（一）时间要求。市域范围内的活动一般要求半天内完成，特殊情况可延长至一天。

（二）参会对象。除面向咨询（培训）服务机构的培训外，要求以有智能化技改需求的制造业企业为主要对象，单次活动参与人数通常要求50人以上，讲座论坛类活动要求人数100人以上。各类活动均不得向参会对象收取相关费用。

（三）内容要求。活动内容要有针对性，应突出温州“5+5”产业发展方向，契合主导产业的智能化技改需求。

（四）质量要求。要注重活动质量，活动方案、议程和讲师课件等会议相关准备资料经属地经信部门审查后，应提前10个工作日报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备案。培训活动实行学员评价机制，学员满意率要求达到80%以上，学员满意率80%以下的培训服务不予支付。

第十六条 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开展咨询与培训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1. 服务机构应秉持创新、独立、科学、合理、系统等原则，按照行业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客观地开展诊断服务，编制初步方案设计和推广培训活动，不得强行推广产品或服务内容。企业须客观评价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
2. 服务内容涉及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服务机构与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对企业提供的关键工艺、经济和技术资料给予严格保密。
3. 服务机构入企服务应自行安排交通和食宿，不得增加企业负担。
4. 发生抄袭、复制等情节恶劣行为的服务项目，取消该项目享受政府购买服务资格，并将相关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服务机构被多个企业投诉，或被同一企业多次投诉，经核实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今后三年享受政府购买服务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温州市智能化技改咨询（培训）服务机构征集表

2.温州市智能化技改咨询（培训）服务机构申报书

附件1

温州市智能化技改咨询（培训）服务机构

征集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省 市 区 |
| 办公地址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 □合资 □其他 |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业务方向（至少勾1项） |  □诊断咨询 □培训推广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及手机 |  |
| 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及手机 |  |
| 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常驻温州人数 |  | 中级职称人数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是否为工信部、省级以上智能化技改相关推荐名单的服务商 | （如有请填写，需提供相关证明） |
| 是否参与国家、省、市相关智能化标准制定 | （如有请填写） |
| 是否承担过工信部、省级以上智能制造新模式及试点示范项目 | （如有请填写） |
| 智能化专业技术服务产品及优势 | （限300字以内） |
| 重点服务行业 |  |
| 联合体成员单位（5家以内） | 成员单位 | 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本地案例企业（5个以内） | 企业名称 | 提供技术、产品或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省内案例企业（3个以内） | 企业名称 | 提供技术、产品或服务内容 |
|  |  |
|  |  |
|  |  |
| 培训活动案例 | （符合活动形式要求的案例2场及以上，提供活动名称、时间、地点） |

附件2

温州市智能化技改咨询（培训）服务机构

申报书

一、基本情况

简述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在温分支机构情况等。

二、团队实力介绍

主要技术或服务团队情况，包括团队人数、学历、职称以及负责人、核心团队成员资历。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

咨询服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实施案例数量和说明，特别是在温州市域范围内实施的案例。（5个以内，选择1-2个案例做具体介绍）

培训服务：对上年度在我市举办的1-2场智能化技改推广培训活动进行具体介绍。

四、咨询（培训）服务实施计划

诊断咨询具体实施人员、所承担的职责和从业经验介绍。咨询诊断及初步方案设计的诊断咨询体系、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及服务承诺。

2021年准备实施的智能化技术改造培训计划方案，包含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主要对象、培训内容以及讲师介绍等，培训方案要注重质量和培训效果，提出1-2个具有一定规模或具备一定意义的培训方案即可。

五、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2、智能化技改领域技术、服务及核心竞争力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3、承担或参与国家智能制造专项和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行业推荐的证明材料；4、主要专家/技术团队资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职称等），在温常驻人员要求提供温州社保证明；5、联合体合作关系证明材料。